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矿业”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海南矿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以证监许可[2014]1179 号文《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海南矿业已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6,670,000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0.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30,167,8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8,829,795.50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615139_B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066,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037,803,511.98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44,129,022.08 元（含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30,167,800.00
减：发行费用	171,338,004.50
募集资金净额	1,758,829,795.50
减：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	1,036,737,511.98
减：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	1,066,000.00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8,915.34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入	23,111,653.90
减：购买理财产品(注 1)	30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44,129,022.08

注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公司购买了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海椰宝保证收益型 2017 年第 10 期 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该产品将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到期。

注 2：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 5 亿元。2017 年 8 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以证监许可[2016]2980 号文《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8,050,314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0.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92,830,183.9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6,044,901.02 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0615139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35,793,338.39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35,793,338.39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47,799,174.54 元（含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

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2,830,183.96
减：发行费用	16,785,282.94
募集资金净额	876,044,901.02
减：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	335,793,338.39
减：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	0.00
减：手续费支出	2,615.36
加：利息收入	7,550,227.27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47,799,174.5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海南矿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海南矿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海南矿业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海南矿业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海南矿业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账号	性质	余额 (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46001006336053003989	活期存款	38,596,460.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2201027029200013103	活期存款	405,532,561.39
合计			444,129,022.08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海南矿业在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和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账号	性质	余额 (人民币元)
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6001011500032	活期存款	358,581,696.97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898900050610606	活期存款	189,217,477.57
合计			547,799,174.54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12 月，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保荐机构变更，2016 年 2 月，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2 月，公司及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

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066,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037,803,511.98 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请见附表 1。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35,793,338.39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35,793,338.39 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请见附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 5 亿元。2016 年 7 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 5 亿元。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 2014 年起，铁矿石价格迅速下跌，市场环境低迷，公司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募集资金到账后，基于投资效益的考虑，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推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形；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铁矿石价格进一步下跌，则存在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注 3： 由于铁矿石市场价格仍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新建选厂项目效益没能达到预期。

注 4： 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了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地点。

注 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76,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882.98 万元，不足部分调减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17.0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 56,635.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万元)
1	新建选矿厂项目	49,823.85	49,000.00
2	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	7,635.79	7,635.79
合计		57,459.64	56,635.79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615139_B10 号专项鉴证报告)。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 28,3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万元)
1	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	28,331.09	28,300.00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615139_B01 号专项鉴证报告)。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 5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 亿元

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公司购买了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海椰宝保证收益型 2017 年第 10 期 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该产品将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到期。

七、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的部分实施主体和地点进行调整，具体变更如下：

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中，配矿仓储中心项目原实施主体为镇江市海昌矿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港，现拟将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苏省如皋市如皋港。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系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做出。综合考虑港口布局、项目实施的操作性、便利性和经济性，经研究决定，公司拟选择如皋港作为新的实施地点；同时，为便于业务的开展，公司在如皋港成立全资子公司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作为新的项目实施主体。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地点已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并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

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的实质内容，符合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海南矿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615139_B02 号专项报告，认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 A 股股票取得的募集资金于 2017 年度内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十、联合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海南矿业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三会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十一、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海南矿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

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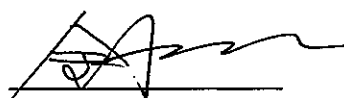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蒋 杰



金利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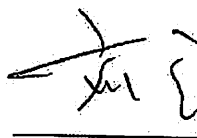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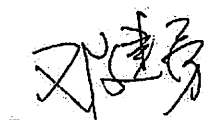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 平


邓建勇



2018年3月23日